

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正

地 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(康寧生活會館)

出席股東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659,514,250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75,881,220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39,988,000股之78.51%。

出席董事：鄭斯聰、李進益、顏明宏

出席獨立董事：陳世洋、葉建偉

列 席：林會計師素雯、王律師慧綾

主 席：鄭斯聰 董事長



紀錄：廖逸棻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

司儀代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數額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三、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
- 四、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- 五、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。
- 六、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。
- 七、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。
- 八、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。

肆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、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敬請 承認。

2. 請參閱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四】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659,514,25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647,244,368 權 (含電子投票 463,824,996 權)	99.04%
反對權數：53,323 權 (含電子投票 53,323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.00%
棄權權數：6,216,559 權 (含電子投票 6,002,901 權)	0.95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所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，將於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辦理提列。
2.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，敬請 承認。

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

項 目	金 額	
	小計	合計
期初未分配盈餘		6,536,320
加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	1,176,132	
加：第 1 季稅後淨利	195,573,767	
加：第 2 季稅後淨利	515,704,616	
加：第 3 季稅後淨利	528,233,872	
加：第 4 季稅後淨利	389,970,500	
可供分配盈餘		1,637,195,207
減：第 1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9,557,377)	
減：第 2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51,570,461)	
減：第 3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52,823,387)	
減：第 4 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38,997,050)	
分配項目：		

第 1 季分配-股東-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 0.2 元)	(167,997,600)	
第 2 季分配-股東-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 0.56 元)	(470,393,280)	
第 3 季分配-股東-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 0.57584926 元)	(483,706,470)	
第 4 季分配-股東-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 0.41923168 元)	(352,149,582)	
期末未分配盈餘		0

註 1：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，為股東會報告事項。

註 2：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，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
董事長：鄭斯聰



經理人：黃智楨



會計主管：吳幸穗

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659,514,25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647,263,939 權 (含電子投票 463,844,567 權)	99.04%
反對權數：52,655 權 (含電子投票 52,655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.00%
棄權權數：6,197,656 權 (含電子投票 5,983,998 權)	0.94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討論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1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修訂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(1)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法，增列基層員工酬勞相關規定，修訂第廿八條。
- (2) 為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，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依法以現金方式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，修訂廿九條第一項。
- (3) 為調整股東紅利之提撥下限，修訂廿九條第三項。

2.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五】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659,514,25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647,017,144 權 (含電子投票 463,597,772 權)	99.00%
反對權數：51,554 權 (含電子投票 51,554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.00%
棄權權數：6,445,552 權 (含電子投票 6,231,894 權)	0.98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（董事會提）

說 明：

1.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35,995,200 元配發現金，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，每股配發 0.4 元。
2.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股東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3.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由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659,514,25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647,321,748 權 (含電子投票 463,902,376 權)	99.05%
反對權數：53,885 權 (含電子投票 53,885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.00%
棄權權數：6,138,617 權 (含電子投票 5,924,959 權)	0.93%

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。

股東提問：（戶號 170708）

考量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影響現金流，是否考慮以配股方式發放股利？

主席回覆：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前已考量資金運用狀況，目前以每季分派盈餘回

饋股東，未來會考慮股票股利的發放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股東提問：（戶號 170708）

詢問北投軟橋段、樹林獠子段、新店禾豐的開發進度、建議公司增加召開法說會頻率。

主席回覆：北投軟橋段尚在整合階段，而土地開發的重心將優先放在報酬率相對高的地段優先辦理，樹林及新店土地會持續評估開發。召開法說會時，間將搭配個案進度向投資人說明，未來目標為一年召開兩次法說會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09:43）

備註：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。